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镇江市京口区环境空气 VOCs 源解析项目

甲方（委托方）：镇江市京口生态环境局

乙方（受托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委托方（甲方）： 镇江市京口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 镇江市京口区谷阳路 22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远

项目联系人： 包澄靖

电话： 0511-80851797 传真： /

电子信箱： 422235178@qq.com 邮编： 212000

受托方（乙方）：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江苏省环保集团科技创新基地宏俊街 34 号 5 幢（B01）11-14 层

法定代表人： 陆晓波

项目联系人： 杨栋森

电话： 15195813635 传真： /

电子信箱： / 邮编： 210000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镇江市京口区环境空气 VOCs 源解析项目 进行委托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补充协议及相关附件；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公开比选文件；
4. 响应文件及相关附件；
5. 形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如有）；
6.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如有）。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技术服务目标：乙方受甲方委托对 镇江市京口区环境空气 VOCs 源解析项目

且进行委托技术服务。

2. 技术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京口区国控站点周边 VOCs 源解析工作, 服务期间适时提供典型污染过程源解析报告 (2 份), 服务结束后提供源解析分析报告 1 份。

3. 技术服务方式: 详见附件 1 项目需求。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镇江市京口区;
2. 技术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级行业规范要求, 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 (含税) 为: ¥438000.00 元; 大写: 肆拾叁万捌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用为一次性服务费用。包含乙方开展工作所囊括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

2. 付款方式为电汇转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账号: 526177002792 ;

税号: 913200005737671456 。

第五条 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开展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

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印外借。

2.涉密人员范围：项目涉及所有乙方人员。

3.涉密期限：本保密条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效。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等；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等。

2.乙方对其工作的合法性和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成果纸质文本及电子文件，接受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针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技术问题，乙方应逐条做出澄清、解答，提交书面反馈意见并完善相关成果文件。

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采用的工作手段或提交的工作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引起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若乙方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需分包，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明确分包方及分包内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开展分包工作，并对此负责。

6.乙方单方面变更合同内容或者解除、变更、终止本合同的，造成甲方工作延后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承担本项目总金额的 50%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损失赔偿。

7.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面无偿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0% 的违约金（独立于逾期履行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据实赔偿。

8.乙方存在其他违约事宜的，甲方可主张合同总价款的 5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据实赔偿。

第七条 安全条款

1.乙方对参与本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总责。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人员设备操作不当、安全防护不到位、现场不遵守安全作业有关要求等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赔偿由此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验收标准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照甲方技术标准执行: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尽力履行其在建设计划中所规定的义务,按时完成并交付使用,其质量标准应符合本协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乙方将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验收总结报告等技术文档。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由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二条对乙方进行验收。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对成果内容进行检查,如存在质量问题,及时通知乙方修改后重新提供。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包澄靖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杨栋森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保持联系,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完成。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经双方确定,可解除本合同。

2.乙方原因致使无法开展项目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甲方本项目总金额的50%违约金作为赔偿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据实赔偿。

3.乙方未严格按照国家规范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甲方本项目总金额的 50%违约金作为赔偿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据实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为镇江市京口区。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全部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镇江市京口区生态环境局	单位名称 (章):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地址:	镇江市京口区谷阳路229号	地址:	江苏省环保集团科技创新基 地宏俊街34号5幢(B01) 11-14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	闵俊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	
电话传真:	0511-80851797	电话传真:	025-52372606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 支行
帐号:	/	帐号:	526177002792
税号:	/	税号:	913200005737671456
邮政编码:	212000	邮政编码:	210000

附件 1 项目需求

(一) 服务需求

1、技术方法

受体模型法是基于受体点化学组分观测数据和各排放源的化学组成信息(源成分谱)来定量解析排放源行业贡献率的方法,其不依赖详细的排放源强信息和气象资料。受体模型主要包括因子分析类模型(PMF、PCA/MLR、UNMIX、ME2等)和化学质量平衡模型(CMB)。国内外广泛应用的是正交矩阵因子分析(PMF)模型和CMB模型。该方法需要基于化学组分监测技术以及数据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需要满足高水平要求,可用于定量解析各类污染源,尤其是源强难以确定的各开放源类的贡献值和分担率,具有不依赖于气象场的优点,但不可预测。

2、服务输出

根据京口区国控站点周边的污染物分布情况,拟在站点附近寻找合适点位,并根据相关规范标准进行相关监测工作,确保数据质控到位。结合监测结果,利用受体模型计算VOCs污染来源贡献,综合评估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3、服务时间

2025年4月-12月,每季度利用半个月至一个月监测数据开展源解析工作,夏季臭氧污染高发期额外开展1次源解析工作,全年共开展4次源解析;其中4-6月和10-11月两个高值特殊时间段内,必须针对典型污染过程开展源解析工作。

4、成果要求

提供一份源解析分析报告;根据甲方要求适时提供典型污染过程源解析报告(全年共2次)。

(二) 服务评价要求

1、项目概述

服务思路:本次工作拟通过对镇江市京口区国控站点周边大气VOCs污染理化特征如污染主要组分,污染水平、主要来源、贡献份额等内容研究,利用受体模型开展VOCs来源解析工作,摸清污染来源影响,结合监测结果提供源解析技术服务,为大气污染控制和综合治理做出科学决策提供重要的数据支撑,从而更有效地改善镇江市空气质量。

服务目标:依托京口区国控站点周边情况,利用受体模型并结合监测结果开展VOCs来

源解析工作，综合评估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2、技术要求

目前环境空气污染溯源监测技术方法主要包括观测解析法、受体模型法、欧拉模型法、拉格朗日模型法和源清单法，各种溯源监测技术方法都有各自的适用性及优缺点。

受体模型法是基于受体点化学组分观测数据和各排放源的化学组成信息（源成分谱）来定量解析排放源行业贡献率的方法，其不依赖详细的排放源强信息和气象资料。受体模型主要包括因子分析类模型（PMF、PCA/MLR、UNMIX、ME2等）和化学质量平衡模型（CMB）。国内外广泛应用的是正交矩阵因子分析（PMF）模型和CMB模型。该方法需要基于化学组分监测技术以及数据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需要满足高水平要求，可用于定量解析各类污染源，尤其是源强难以确定的各开放源类的贡献值和分担率，具有不依赖于气象场的优点，但不可预测。

综上所述，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保证时效性、准确性、现有资源下可操作性、能够定量解析污染源，结合实际情况的综合考量下，本方案最终选用受体模型法（PMF）进行污染物来源解析。

（三）人员及实施要求

1、人员要求

根据项目特点，配备经验丰富的人员，满足服务工作开展要求。

2、实施要求

2.1 乙方实施过程中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防范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确保生命财产与生态环境的安全。乙方单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服务人员人生安全及承检过程中的次生及衍生灾害事件等的一切责任性后果负全责。

2.2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镇江市京口生态环境局在使用源解析分析报告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